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押後寄發關於一項收購一家澳門酒店權益之 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認購 More Profit 4,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認購股份，相當於 More Profit 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40% 及本集團向 More Profit 提供最多 50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計及股東貸款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認購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土地及金都酒店之估值報告以及若干須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緊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